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441ZA4045 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海王生物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王生物公司董事局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海王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公司董事局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海王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王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结项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203,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81,7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404,203.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077,578.63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6,033,612.3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39,586.3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9,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20,783,552.6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存入方式	存单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活期存款	4000029329200415796	768,231.82
	通知存款	400002931420000848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活期存款	443066395018160032202	1,530.93
	定期存款	44306639560851000080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7442810182600133914	3,894,349.88
	定期存款	4294456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活期存款	44201566400052542156	580,797.64
	定期存款	442000034335	5,538,642.35
合计			20,783,552.6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变更，无需列示该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详情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7,414.6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2013年3月份，较原2011年预计推迟，本公司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工程费用的控制，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12,889.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2013年3月份，较原2011年预计推迟，本公司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工程费用的控制，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安排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经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医药商业 阳光集中 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6,543,000.00	201,415,000.00	201,415,000.00	不变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5,442,000.00	221,065,800.00	--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0,725,900.00	211,996,800.00	--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3,749,000.00	213,391,000.00	213,391,000.00	不变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不变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64,313,500.00	64,313,500.00	43,547,178.63	不足部分将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321,497,800.00	1,022,906,500.00	569,077,578.63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00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	14,858.63	26.11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药业）100% 股权，转让后海王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4,354.717863				药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不会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5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与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两个募投项目，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8,586,278.63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款项。	2015-042 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以 8,955.1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093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延长 2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 90,5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 189,500,000.00 元。

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9,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569,077,578.63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6,033,612.3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9,783,552.62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39,586.32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86%。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

2.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713.00 万元；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2016 年 1-5 月实际实现净利润 1,542.25 万元。

3.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327.00 万元；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2016 年 1-5 月实际实现净利润 590.68 万元。

4. 河南东森 49%股权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收购完成后，预计 2016 年新增净利润 2,576.51 万元，2016 年 1-5 月新增净利润 794.27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1. 信息披露与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13 年	2,925,000.00	2,925,000.00
	2014 年	418,000.00	418,000.00
	2015 年	68,000.00	68,000.00
	2016 年 1-5 月	---	---
	小计	3,411,000.00	3,411,000.00
(2)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3 年	---	---
	2014 年	488,900.00	488,900.00
	2015 年	1,785,400.00	1,785,400.00
	2016 年 1-5 月	---	---
	小计	2,274,300.00	2,274,300.00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 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 投资金额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	102,438,344.83	102,438,344.83
	2014年	18,900,794.56	18,900,794.56
	2015年	5,903,123.60	5,903,123.60
	2016年1-5月	25,954.00	25,954.00
	小计	127,268,216.99	127,268,216.99
(4)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	73,632,690.71	73,632,690.71
	2014年	8,804,964.35	8,804,964.35
	2015年	1,756,161.65	1,756,161.65
	2016年1-5月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84,493,816.71	84,493,816.71
(5) 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148,586,278.63	148,586,278.63
	2016年1-5月	---	---
	小计	148,586,278.63	148,586,278.63
合计		366,033,612.33	366,033,612.33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投资金额一致。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5)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5)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907.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60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8.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60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1%			2016年1-5月				32.59
						2015年:				15,809.90
						2014年:				2,861.27
						2013年:				17,899.60
1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	341.10	341.10	11,072.44	341.10	341.10	---	---
2	海王药业固体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海王药业固体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6,431.35	227.43	227.43	6,431.35	227.43	227.43	---	---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41.50	20,141.50	12,726.82	20,141.50	20,141.50	12,726.82	-7,414.68(注2)	2014/1/31
4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1,339.10	21,339.10	8,449.38	21,339.10	21,339.10	8,449.38	-12,889.72(注3)	2014/1/31
5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注4)	---	21,199.68	---	---	21,199.68	---	---	---	---
6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注4)	---	22,106.58	---	---	22,106.58	---	---	---	---
7		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注1)	---	14,858.63	14,858.63	---	14,858.63	14,858.63	---	---
	合计		102,290.65	56,907.76	36,603.36	102,290.65	56,907.76	36,603.36	-20,304.40	

注1: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100%股权, 转让后海王药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 不会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5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与固体剂剂生产产线改造两个募投项目, 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858.63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款项。

注2: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7,414.68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2013年3月份, 较原2011年预计推迟, 本公司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 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工程费用的控制,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注3: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12,889.72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2013年3月份, 较原2011年预计推迟, 本公司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 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工程费用的控制,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注4: 因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有利于公司重点项目的有序开展,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安排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募集资金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和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注5: 截止日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及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均为项目整个建设期的投资金额, 未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的建设投资周期计算该截止日前相应的投资金额。

注6: 公司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与固体剂剂生产产线改造两个募投项目, 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858.63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收购款项, 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1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2)	项目达产后 5,718.00万元 项目达产后 868.00万元	---	---	---	---	---(注3)
2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项目达产后 2,713.00万元	---	---	---	---	---(注4)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50%(注7)	项目达产后 1,542.25万元	1,542.25	3,655.41	2,312.28	7,509.94	---(注5)
4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0%(注7)	项目达产后 2,327.00万元	590.68	1,694.74	1,428.52	3,713.94	---(注6)
5	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	100%(注7)	预计2015年 2,576.51万元 新增净利润 2,212.71万元	794.27	2,522.93	---	3,317.20	---(注8)
	合计			2,927.20	7,873.08	3,740.80	14,541.08	

注1: 承诺效益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预计年均净利润或年新增净利润。

注2: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变更, 无需列示产能利用率。详情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3: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已变更, 无需列示“实现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内容。详情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4: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已变更, 无需列示“实现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内容。详情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5: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2,713.00万元; 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 2016年1-5月实际实现净利润1,542.25万元。

注6: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2,327.00万元; 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 2016年1-5月实际实现净利润590.68万元。

注7: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该项目仓储实际利用面积/仓储总面积。

注8: 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收购完成后预计2015年新增净利润2,212.71万元, 2016年新增净利润2,576.51万元, 2015年实际新增净利润2,522.93万元, 2016年1-5月新增净利润794.27万元。

公司董事高: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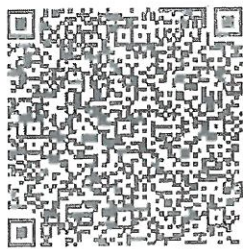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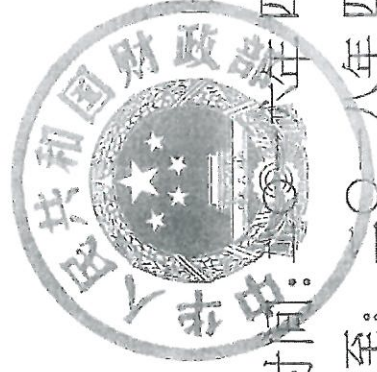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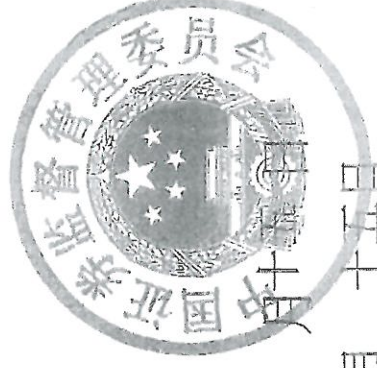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四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高虹、黄声森、李树永、林汉波、苏洋、王忠年、肖双飞、郑馥丽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 华

2016年1月1日